



车险合同纠纷频发 厘清责任依约理赔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和保险行业的发展,涉及机动车的保险合同纠纷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等特点。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多起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相关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增进人们保险责任意识,提高保险法治观念。

车辆受损诉请理赔 因果鉴定明晰责任

2018年10月4日,张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与李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某驾驶汽车的被保险人为某公司,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及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因为对于理赔金额存在异议,某公司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期间,某公司申请对张某某驾驶车辆的损失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128880元。一审法院据此判决保险公司按照车辆损失鉴定意见给付保险金。

某保险公司不服,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认为该车辆的部分维修项目与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尚不能确定,遂提出因果关系及必要损失额的鉴定申请,但某公司拒绝向鉴定机构提供车辆,相关因果关系鉴定机构依据车辆损失鉴定中的图片及某保险公司出险、查勘时的照片进行鉴定,结论为涉案车辆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具有因果关系的合理损失维修金额为53390元。

张家口中院二审认为,案涉事故车辆系某公司购买的二手车,某保险公司对车辆的损坏是否系本次事故所致提出异议符合常理。在因果关系鉴定过程中,事故车辆一直由某公司控制,其拒绝向鉴定机构提供车辆进行因果关系鉴定,亦未能就损失系事故直接造成提供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果关系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充分,能够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最终认定车辆损失与事故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应当按照因果关系鉴定意见所确定的金额即53390元进行理赔。

案件承办法官介绍,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旨在对保险事故直接导致的损失进行填补,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合理主张权利并善意履行义务。在二手车及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可能存在零部件自身磨损或其他情况导致的损失。根据常识对明显超过合理损失,或者存在合同一方出于某种目的而不能善意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如本案中某公司拒绝向鉴定机构提供车辆,应当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有关的诉讼权利,并对各方在案件中的举证责任予以明确。

擅自停放影响定损 停运损失责任自担

某公司拥有的一辆运营车辆在2018年11月9日发生单方事故,造成车辆损失。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损失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对理赔金额存在争议,某公司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争议的焦点是某保险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间内对车辆进行定损,由此所造成的停运损失是



漫画/高岳

否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某公司认为,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未及时给受损车辆定损,亦未协商赔偿。经评估,车辆停运期间每日损失为559元,保险公司应予以承担。一审法院对车辆的损失费用,鉴定费及营运损失均予以支持。某保险公司不服,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张家口中院二审认为,法律明确规定了保险人定损的期间,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某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其定损义务。某公司在事故发生之后及时报险,但车辆停放的地点并非由某保险公司所指定,现有证据亦无法确定某公司就停车场的位置及相关信息向某保险公司进行告知,故不能证实事故车辆未能及时定损系某保险公司的过错造成。车辆的维修并不以定损作为绝对的前置程序,某公司完全能够通过自行维修的方式减少损失。基于此,某公司主张的停运损失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最终,法院二审认定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未积极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损失扩大,其主张的营运损失没有依据,遂撤销一审判决,将营运损失部分予以驳回,车损和鉴定费予以支持。

该案二审法官表示,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赔偿的最高额是车辆的实际价值或同等价值的车辆实物,弥补的是事故造成的车辆直接损失。此类案件的赔偿实际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应对事故车辆进行赔偿;二是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预期损失,即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

保险合同属于双务合同,即缔约双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基于此,因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中,保险人勘验定损,应当建立在具备勘验定损条件的基础上,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情况不知情,不具备定损条件,不能认定其具有过错,因此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在确定赔偿金额时,除了过错行为本身,还应当考虑过错行为对损失产生的作用力和参与度。此外,保险合同的任何一方在事故发生后都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该项义务除在合同中具有约定外,还符合民法典同编的相关规定。

保险利益存在顺位 缺少授权难获支持

2019年6月14日,史某驾驶一辆重型牵引车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受损、史某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史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车辆登记于史某名下,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损失险和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间为2019年3月10日到2020年3月9日。史某以贷款的方式购买事故车辆,某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保单中载明第一受益人为“某租赁公司”。截至案件审结前,贷款尚未清偿完毕。

事故发生后,事故车辆被史某的继承人转让给薛某某,薛某某于是向某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保险公司以薛某某并非保单中载明的受益人为由拒绝理赔,薛某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

司向自己理赔。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车辆登记信息并未变更,但薛某某已经购买该车辆,属于对保险标的具有权利的主体。案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对事故车辆的损失向薛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判决保险公司直接向薛某某给付保险金。

某保险公司不服,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张家口中院二审认为,案涉事故车辆贷款尚未清偿完毕,且保单中载明了第一受益人。薛某某虽通过史某继承人受让该事故车辆,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得到第一受益人的授权,故在确定第一受益人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确定薛某某是否能够获得保险金,裁定存在第一受益人应当予以追加,发回重审。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表示,一般来说,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都属于保险标的的利益主体,均可以基于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主张权利。本案中,保单中明确约定了第一受益人,即在基

于合同主张保险利益的时候存在顺位。保险合同亦属于合同范畴,应当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作为审理案件的思路。

具体来说,在保险合同存在第一受益人的情况下,车辆一般是被保险人通过贷款购买,贷款人(或担保人)要求设立其为第一受益人,这是保障债权实现的一种手段,符合法律规定。如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直接认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而进行判决,将对第一受益人的权益造成侵害。

本案中,案涉车辆的转让行为发生在事故之后,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对保险标的拥有保险利益,但薛某某显然不符合上述条件。虽在事发后经继承人受让保险标的的车辆,其主张保险公司理赔也应当取得第一受益人的授权。第一受益人作为对保险标的具有独立请求权的主体,应当向其释明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在此基础上再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具备领取保险金的资格进行判断。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保险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老胡点评

近年来,尽管保险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保险领域的矛盾纠纷依然频发,成为民事诉讼的热点。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相互博弈,绞尽脑汁追求己方利益的最大化。究其原因,有些是因为当事人对保险法律法规存在误解,有些则是因为一些当事人故意曲解法律法规,意图获得不当利益。因此,保险领域的法律法规应当进一步细化,对定损和理赔的条件、时限作出更加详尽、

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同时,对那些故意曲解法律法规、意图获得不当利益者应当始终保持警惕,强化审核监管,堵塞制度漏洞,不给心存侥幸者以可乘之机。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无可厚非,但一定要恪守诚信、依法而行,在法治的范围内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共同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胡勇

装修工人高空抛物 情节严重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5月25日,北京市平谷区首例高空抛物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冷某被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6000元。

法院查明,冷某从事装修行业,4月3日上午,其通过朋友介绍前往平谷某小区一户6层住宅进行拆除窗户作业。作业完成后,冷某将剩余的20多根铝合金条捆在一起,从该户6层窗户抛出,掉落在正在该楼单元口外出的白某某面前。

平谷区人民法院认为,案发时被告人冷某所在位置距离地面十几米,铝合金窗框两头尖锐,重量达3.39公斤,且案发当天为周六上午10点,是居民出入的高峰期,冷某的行为极易造成人身伤害。冷某作为从事专业拆除工作的人员,在安全方面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根据庭审出示的证据证实被告人冷某具有主观上明知,客观上实施了高空抛物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符合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冷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足以达到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冷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作为新罪名单独入刑,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民法典也对高空抛物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其以侵权责任追究民事责任。同时,高空抛物行为所对应的罪名不仅限于高空抛物罪,如果高空抛物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如从高空丢弃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将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高空抛物的,则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业主群里辱骂邻居 损害名誉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因发生口角,阿萍(化名)在小区业主群里出言辱骂阿秀(化名),阿秀将阿萍诉至法庭。5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依法判令阿萍向阿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阿秀与阿萍是同一个小区的业主,小区的业主代表为方便小区居民沟通,建立了一个有29个成员组成的微信群,阿萍公曾担任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

2月5日,阿萍公曾提出辞去业主委员会主任一职,阿秀看到辞职信息后,在小区微信群里发信息称其素质低,因不满阿秀对其公公的评价,阿萍在群里回复:“要讲到素质,没有比得上你了吧……败坏小区风气,也败坏社会道德风气……”“有谁知道你的风光史啊……”等带有侮辱性的言语。

3月5日,阿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萍消除影响、在小区群里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区微信群是为了小区居民之间方便联系和沟通的群组,阿萍针对阿秀发布带有侮辱性的语言,降低了阿秀的社会评价,损害了阿秀的名誉,侵犯了阿秀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方式、后果等因素,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阿秀要求阿萍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提醒,随着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人人都有了“麦克风”,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应当做到对法律心存敬畏,对他人心存尊重,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不能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

专业碰瓷酒驾豪车 敲诈勒索哥俩入狱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洁

近年来,“碰瓷”现象屡见报端,许多人对“碰瓷”都有所了解,一般的“碰瓷”很难让人相信。为了提高成功率,王某某、王某两兄弟专以酒后驾驶豪车的车主为目标,选择凌晨车少,不易引起注意的时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酒驾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敲诈。2020年4月至7月期间,两人先后在重庆市合川区涪陵城一带作案8次,敲诈勒索多名被害人财物共计17万余元。

2020年4月18日凌晨,在合川区某商场附近,王某某锁定作案目标刘某后,便驾驶一辆宝马越野车尾随其后,伺机故意追尾刘某驾驶的奔驰车。事故发生后,王某某随即指使弟弟王某赶到现场,两人以刘某酒驾违法要报警处理进行要挟,迫使刘某赔偿“修理费”3万元。事后,王某某分得25万元,王某分得5000元。

第一次“碰瓷”成功后,王某某、王某多次以酒后驾驶豪车的车主为目标,采取同样的方式,在重庆市合川区涪陵城一带作案,索取被害人财物。

2020年7月14日凌晨,两被告作案时,因被害人唐某拒绝下车,王某某报警处理,民警发现王某某、王某涉嫌敲诈勒索,将其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王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退赔了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2020年12月,合川检察院以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向合川法院提起公诉。

合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相互伙同,使用威胁、要挟的方法,多次强行索要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遂以敲诈勒索罪,对两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4万元,有期徒刑1年8个月,罚金2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被告之所以能“碰瓷”成功,主要是利用被害人存在酒驾行为,发生事故不敢报警处理的心理。因此,广大驾驶员要引以为戒,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能酒驾;另外,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如果对对方以各种理由要求“私了”,莫要轻信,最好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以防被“碰瓷”。

共同授信单独借款 还款责任谁来承担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多个主体共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但仅一人单独签订借款合同,还款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受理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通过一审、二审法院的审理,认定仅签订授信协议但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杨某无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最终判决借款人李某返还某银行借款本金1690636.35元、利息、罚息及复息,并驳回了某银行对杨某的诉请。

法院查明,2012年12月,某银行与李某某、杨某某签订《个人授信协议》,约定:某银行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60个月,从2012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2016年2月,某银行与李某某单独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75万元,贷款期限为22个月,利率为年利率17.125%。签订上述合同后,银行依约向李某发放了贷款,但李某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截至起诉之日,李某尚欠银行本金1690636.35元、利息、罚息及复息287926.25元。为此,某银行以授信协议系李某、杨某某共同签订,借款合同在授信期间内

应视为共同签订为由,诉请李某、杨某某共同返还上述借款。另查明,李某与杨某某曾是夫妻关系,已于2015年5月6日离婚。

法院认为,授信合同不等同于借款合同,授信合意不能取代借贷合意。仅有李某作为借款

共同签订授信协议并不必然共同还款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由于授信合同具备吸引和维持优质客户、简化客户在将来实际使用银行资金或信用时的审批手续等优势,此类合同被银行大量应用于中小企业的融资事宜中,然而,在共同授信业务中,由于银行风控意识不强,疏于内部管理,没有尽到审慎发放贷款义务,常常出现遗漏当事人在相关借款、保证、抵押等合同上签字的情形。本案中,虽然李某、杨某某均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但《个人贷款借款合同》中遗漏了杨某的签字,因此不能将杨某某视为共同债务人,导致银行要求李某与李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被法院驳回。

为此,法官提示,授信合同不等同于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是指银行(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之间就银行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对授信申请人的特定业务

人签名的案涉《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签订于李某与李某离婚9个月后,某银行不能证明杨某某就案涉本金数额为175万元的借款与李某有共同的借款意思表示,不能证明就该笔借款与杨某某达成了借贷合意。在《个人授信协议》未明确约定

提供融资的协议。就法律属性而言,银行授信合同属于预约合同,它独立于借款合同,仅作为借款合同的预约,与借款合同在法律上有着本质的不同,授信合意不能取代借贷合意。本案中,除非《个人授信协议》明确约定具体借款合同可由部分授信申请人签名,法律后果需由全部授信申请人承担,否则杨某某无须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同时,法官认为,夫妻共同债务需“共债共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确立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裁判原则——“共债共签”。本案中,仅有李某作为借

具体借款合同可由部分授信申请人签名,法律后果需由全部授信申请人承担的情况下,某银行要求李某与李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2020年7月14日凌晨,两被告作案时,因被害人唐某拒绝下车,王某某报警处理,民警发现王某某、王某涉嫌敲诈勒索,将其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王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退赔了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2020年12月,合川检察院以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向合川法院提起公诉。